

证券代码：400082

证券简称：华锐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拟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人民币 2 亿元整，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年利率 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中国能源对海城锐海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锐电投资有限公司拟与中国能源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海城锐海 100%股权出质给中国能源；海城锐海拟与中国能源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同意将其拥有的应收账款及基于该权利而享有的现在和/或将来的全部权益质押给中国能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